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阳消〔2022〕107号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转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 规定及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支队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为抓手，持续做好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结合我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实际，现将《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及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创新消防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做好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主动融入地方政府“一照通行”建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与其他部门行政审批实现“一门式”受理，减少审批时限，最大限度提升许可效率。对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单位或个人，经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并被责令改正，但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整改的，可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延长不超过 30 日的整改期限。对于火灾事故现场的封闭，消防救援机构在保障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基础上，封闭范围不得超出合理区域，应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进展和需要，确定起火部位后及时缩小现场封闭范围，调整警戒标识，减少对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影响。

（二）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严格实施信用积分模式，拓展信用修复手段和方式，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年度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 A 级且未列入消防安全信用黑名单的社会单位和个人，及新业态企业或场所给予一年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未发现与火灾发生密切相关的违法案由的，消防救援机构可采取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

施。

（三）积极推行“护企暖企”“无事不扰”。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消防安全“菜单式”服务和企事业单位消防预约上门服务。积极参与本级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定，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对已纳入各执法部门“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中的对象，本年度内不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抽查计划，但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和火灾高发时段应采取行政提醒等方式告知企业加强自查自改。

二、规范消防行政执法行为，有效保障各类主体合法权益

（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及法制审核制度。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通过司法部门的执法公示管理平台等互联网载体，主动公开、更新消防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权责清单、投诉举报的监督途径以及执法决定等信息；应在消防受理窗口公示消防执法办事指南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材料，并主动邀请和提示服务对象根据“好差评”系统对消防政务服务作出评价。规范配备、使用和管理 4G 执法记录仪、现场音视频监控及执法音视频信息采集站等设备，重点对取证、听证、送达等执法环节实施全过程记录。前移法制审核关口，充分发挥法制审核机制，着力解决“不能发现问题”“不会指导纠错”“类似问题反复出现”等顽疾，进一步规范消防行政执法。

（二）推行减罚免罚和延期分期执行等柔性执法制度。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以及法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依法作出相应的执法决定，不得“一刀切处罚”或者“一律顶格处罚”。对照消防执法减免责清单，对符合法定情形的案件，实施“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无过不罚”制度。对当事人依法不予处罚的，采取告诫、警示、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自觉守法；对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依法准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三、强化执法制约和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公信力

（一）健全执法风险防范机制。坚持专群结合，从党政机关、人大代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民代表、企业员工代表等群体合理选聘消防执法监督员，探索建立执法监督员参与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开展消防政务“好差评”考评工作，通过随机抽取执法档案，开展执法回访工作，切实加大对社会单位和办事群众执法回访力度。强化执法风险评估防控，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较大以上数额罚款等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对执法活动的合法性、社会稳定性及风险可控性进行研判评估，依法防范执法风险。

（二）加强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支队将利用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常态化网上巡察考评，定期曝光执法质量问题，通报消防监督执法问题典型案例。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执法检查

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档次的，党委班子除单项非执法业务工作外，不得参评年度优秀或先进单位。

（三）健全失职问责、尽职免责制度。全面落实消防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严肃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完善消防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严格限定免责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对执法过错行为应综合分析评价主客观因素，符合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免责，激励执法人员忠诚担当履职尽责。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及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2月16日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郭晨曦 电话：1392632119 共印 6 份